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全面提升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全面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

1.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职业教育正确办学方向。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将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培训全过程，充分发挥辽宁工匠联盟和辽宁劳模协会作用，组织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进校园、进课堂，完善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担任德育兼职导师制度。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遴选建设一批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和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持续开展“文明风采”活动，引导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规范。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名班主任工作室。

2.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
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通过中职-高职“3+3”、中职-高职-本科
“3+2+2”、五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推动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畅
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面向义务教育各学段开展职业启蒙
教育，推动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合。实施中等职业学校
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
扩大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推动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
和布局优化。持续推进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支持有条件的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

3. 优化专业结构。围绕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以及结
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
实“调、停、转、增”，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调优专业结构，停撤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将工作重点转向
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增设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
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
护理、幼儿保育、老年照护、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
造升级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大力
推动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
业岗位消失的专业，形成规模结构优化、优势突出、特色鲜明
的专业结构体系。

4. 深化产教融合。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形式，深化双元主体的办学和培养模式。全面推行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动校企共同招生、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组织教育教学、共同建设师资队伍、共同管理与考核评价。大力推进“1+X”证书制度书证融通工作，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积极面向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定向、定制”人才培养，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纳入人才培养内容。建设一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示范专业、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

5. 推进“三教”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持续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建立健全教材内部管理制度，支持学校按规定与企业深度合作开发一批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的优质教材。实施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混合教学等，探索基于教学团队的分工协作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打造一批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和名师工作室，遴选一批省级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建设一批“兴辽金课”和“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6. 加强数字职教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职业学校育人环境数字化建设，加快职业学校数字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型智慧校园建设。深化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强教学资源和课程思政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教与学过程，实现个性化教与学。提升产业经济数字化发展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加快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数字化产教融合建设。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一批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和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7.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资源优势，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积极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面向企业需求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举办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具有职教特色的继续教育基地、网络课程，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二、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

8.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作用，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建立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跨省招生。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学校，缩减其招生计划，暂停新生学籍注册，直至停止招生；对不具

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办学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9.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要及时注册和维护中职学生学籍信息。各校要在新生入学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为其建立电子档案。在学生学籍发生异动（含留级、转学、转专业、休学、退学、注销、死亡等）时，必须及时维护相关信息。严禁注册“双重学籍”。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其在未完成义务教育之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为其注册中职学籍。严禁在中职学籍系统为普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在籍学生注册学籍。

10. 严格规范学习管理。建立完善学生学习管理制度，严格课堂教学、校内外实训、成绩考核及毕业、结业考试各环节的管理，杜绝“清考”行为，引导形成良好校风、学风。实施省级统筹、市级主体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全面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健全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形成以中等职业学校内部教学质量建设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多方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

11. 严格规范实习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学生实习，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必须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进一步规范顶岗实习三方协议，必须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严禁将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创收牟利。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征得监护人同意，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不得将违法失信单位作为实习单位，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向学生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保险费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较高安全风险岗位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就业服务费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以物品或其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形式的实习报酬或经过第三方转发，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

12. 严格规范学生资助管理。严格把好资助申请关。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的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学籍异常的学生不得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与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学籍信息重复的学生不得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各市、各校严格核查资助名单，确保每位受助学生在籍在校，及时删除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信息，

坚决杜绝重复资助。严惩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行为，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将按规定移交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13. 严格规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消除水电、消防、餐饮、交通和实训实习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定期开展校园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和对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重点强化交通安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灾减灾、防疫等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三、做好组织实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职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中职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各级党组织会议和办公会要把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各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督管理。学校每学年、系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议。书记(支部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至少 10 次，到学生顶岗实习单位检查至少 1 次。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及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落到实处。

15. 落实经费保障。落实与学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各市要根据当地实际，调整教育经费投入结构，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适时对各市中等职业教育的工作成效进行督查，严格落实问责制度。